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112 學年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辦說明

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8 日

一、**確認申請資格**：符合教育部「學雜費減免資格」(見附表 1)。

二、**辦理時流程及時間**：

1. 至學校官網下載「[申請表單](#)」；【**立切結書人，務必親簽!**】。
2. 繳交申請資料：紙本或 e-mail 遞交申請單並檢附證明文件(見附表 1)。
3. **辦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4 日截止**

◆ 申請單下載：[「學雜費減免」申請表單**請下載填寫** \(tgst.edu.tw\)](#)

◆ 承辦人：學務處助理 周安妮(分機 220)；e-mail: annichou@tgst.edu.tw

三、**學校查驗資料**：經學校查驗申請文件無誤後，於註冊單逕予扣除學雜費減免金額。

四、**送教育部審查**：學校彙整申請者資料後，呈報教育部審查，未通過者需繳回補助差額。

注意事項

1. 同一教育階段(同一年級同一學期)已申請過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※若需同時申請「學雜費減免」及「就學貸款」者

① 先向學校申辦學雜費減免 ② 再持減免後的註冊單至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

2. 詳細資訊請參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-[學雜費減免專區](#)

附表 1. 學雜費減免對象一覽表

對象	申請資格	檢附文件	補助額度
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	具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	(1) 申請書 (2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	低收入戶：減免全部 中低收入戶：減免 60%
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學生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身心障礙手冊 2. 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	(1) 申請書 (2)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(3) 戶口名簿 (含記事)	1. 輕度：減免 40% 2. 中度：減免 70% 3. 重度：減免全部
原住民學生	具原住民身分	(1) 申請書 (2) 戶口名簿 (含記事) 第一次申請之學生需報教育部核定，第二次起僅需繳交申請表即可。	1. 依就讀學系或類科，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 2. 本校屬文法學院，減免金額為 30,500 元。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	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	(1) 申請書 (2)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 (3) 戶口名簿 (含記事)	減免 60%
軍公教遺族	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(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)	(1) 申請書 (2) 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	減免全額、半額 (撫卹期內) 或定額 (撫卹期滿)
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	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	(1)申請書 (2)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(3)戶口名簿 (含記事)	學費減免 30%